國立臺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點10分

地點:行政服務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主席: 曾耀銘 校長(行政副校長魏俊華代) 紀錄: 卓清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無提案)

參、業務報告:

- 一、環境保護
- (一)本校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計畫」,109年用電 EUI 值為53.2Kwh/m²,較105年基期年之52.60 Kwh/m2 略高屬未達標,需加強用電管控及汰換耗能之空調、日光燈等節能措施。
- (二)本校 105 年用水量 241, 415 度、106 年用水量 206, 184 度、107 年用水量 226, 001 度, 108 年 用水量為 210, 655 度, 109 年用水量為 213, 725 度較 108 年略增 3, 070 度。
- (三)109年用油量為9,398公升較108年增加約2,443公升,因今年派公務車趟次較去年增加近7成且部分車輛老舊之緣故。
- (四) 本校污水廠改善工程(含追加工項)現場施工已全部完成,已於12/16申報竣工。
- (五)本校校本部及臺東校區員工自衛消防編組已分別於109年11月28日及12月2日辦理完成, 相關執行成果已備文函送台東縣消防局知本分隊及台東分隊備查。
- (六)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環保股長講習已於109年11月16日辦理完成。.
- (七) 本校污水廠代操作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採樣放流水 BOD 為 8.8mg/1、COD 為 15.8mg/1、SS 為 10.4mg/1,符合環保法規放流水標準。
- (八)本校校本部收集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之環保站基本設施含監視系統已建置完成,已排定 109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啟用,目前開放時間訂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之每天中午 12 時至 14 時及晚上 18 時至 20 時。
- (九)109年第1、2、3、4季飲水機水質檢驗分別於2月20日、5月28日、8月27日籍11月26日採水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1cfu/100ml),檢查結果已張貼於各飲水機旁供參。
- 二、職業安全衛生
- (一)本校已持續汰換化學災害應變櫃內容物如安全帽、護目鏡、防護衣、鞋套、化學液體吸收材及 5用手持氣體偵測器等,供全校處理化學物品洩漏使用,如有問題請洽環安組諮詢。
- (二)本校各單位於主辦工程及勞務採購等承攬案件涉及安全衛生事項時,均請依規定會同承攬廠商,在施工前告知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完成「危害因素告知單」之簽署,以善盡告知之責任。
- (三)欲辦理具特殊危害作業之工程或勞務採購時(如局限空間、吊掛作業、輕質屋頂作業、高壓活線作業及高架作業等),風險甚高,稍有不慎易造成重大職業災害,應請廠商事先申請並向本校所屬轄區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切勿擅自施作,以免權責混亂引

- 發爭議。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校網站內之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承攬管理/下載使用。
- (四)109年度新進人員(含專案計畫助理)如尚未完成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及 測驗)者,應盡速完成。
- (五)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業於 12/10(臺東校區及知本校區)清運完竣,合計 93 公斤。各研究單位 如有需求請洽環安組辦理。
- (六)本校 109 年度下半年實驗室事業廢棄物(不明藥品、廢液、廢藥品空罐、碎玻璃等)已於 12/8 日清除完竣,本次共清運 2.06 公噸。請各實驗室在貯存廢液時,務必貼好標示及填寫基本資料,以避免不相容反應造成災害,廢液桶亦應密封及放置盛液盤,避免洩漏。
- (七)理工學院 A 棟緊急應變櫃內含之緊急應變設備及耗材,應有固定壽限,請各實驗室依實際情形主動使用,並於使用後通知環安組。
- (八)109年度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於10月28日辦理完竣,監測結果顯示本校受測實驗室及辦公室,有害物質濃度均低於容許暴露量,惟儀器仍測得化學物質讀數表示該環境仍有微量洩漏之情事,建議於該環境使用個人防護具或透過通風控制工程改善,對於部分辦公處所二氧化碳濃度未逾越標準數值,但工作人員若反應有異味或不舒適情形仍應以機械通風補充新鮮空氣。三、健康促進管理

(一) 109 年 9-11 月健康服務統計:

項目年月	測量血壓 (人次)	測量血糖 (人次)	體重控制檢測(人次)	諮詢及衛教(人次)	轉介及追蹤	職醫服務 (人數)	肌內效貼服 務(人次)
109.09	47	11	13	18	1		7
109.10	52	19	15	33	2	4	14
109.11	57	13	16	21	5		8
合計	合計 156		44	52	8	4	29
	1.完成 109 年	度特殊健康檢	:查及夜間作業	人員健康檢查	5,共計 12 名	0	

|1.完成 109 年度特殊健康檢查及夜間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共計 12 名。 |2.11 月健康專題工作坊:『我的醫療我做主』、『手麻、腳麻~我怎麼了!』,參加人數約 50

備註

- 3.支援校園醫護及防疫工作(秘書室、教務處、英美系)。
- 4.母性保護個案(姙娠至產後1年內母性):9位。
- (二)本年度預計完成 6 次醫師臨校服務,109 年度將持續與臺東馬偕醫院合作,執行醫師臨校服務 門診業務。
- (三)本年度特殊健康檢查及夜間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共計 12 名,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無第三級以上 之個案(含第三級),檢查結果已上傳至勞動部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並完成相關衛教。
- (四)母性保護個案(姙娠至產後1年內母性),共計9位,並予持續追蹤與關懷。
- (五)本學期持續採取校園走動式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至各單位及系所提供相關健康服務及諮詢(包含個人健檢報告分析及解說、血糖、血壓檢測、體脂肪及肌肉量..等檢測服務)。
- (六) 完成 109 年度個人及工作過勞問卷收集,後續將依據分析結果,執行個案初步訪談;必要時將進行合宜之輔導或轉介,以維護教職員工之心理健康。

決議事項:

1. 有關本校環保站開放採固定時段開放,學生因而將垃圾帶至工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等 處之垃圾子車丟棄致該處子車爆滿問題,將函文工學院、師範學院、文學院、通識教育中 心協助加強宣導學生於環保站開放時間再將垃圾帶至環保站丟棄,同時將請本校垃圾清運廠商加強前述地點之垃圾清運頻率。

參、 提案事項:

案次	案由	說明	備註
1	提請修正「國立臺東大 學勞工健康檢查實施 計畫」部分條文,請討 論。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暨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規定辦理。 2.為使本計畫中新進人員之定義更加明確,故擬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第 伍、陸、柒項部分內容,以符合實際實施對象。	
2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危 害因素告知單」部分內 容,請審議。	1. 修正基本資料內容、作業內容、危害類型及增加說明欄位。	
3	修訂「毒化及關注化 學物質」使用日記錄 表部分內容,請審 議。	1. 依據環保署修法結果更新內容。	
4	新增「國立臺東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計畫」部分條文, 請審議。	 新增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受訓期限規定。 新增受訓證明並命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職安卡。 	
5	新訂「國立台東大學 呼吸防護計畫」,請審 議	1. 依據勞動部規定新增。	
6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 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 法」,請審議。	 目的:為提升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成效,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生安全與明瞭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特定訂本辦法。 明訂廢棄物處理作業辦法及權責 	

提案一、提請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 二、為使本計畫中新進人員之定義更加明確,故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第伍、陸、柒項部分內容,以符合實際實施對象。
- 三、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全文。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伍、實施方式	伍、實施方式	新進人員之定義
一、新進 <u>約用</u> 人員:須至勞工	一、新進人員:須至勞工體檢	明確,以符合實際
體檢醫院自費進行新進	醫院自費進行新進勞工	實施對象。
勞工體格檢查,並繳交影	體格檢查,並繳交影本或	
本或正本給予環境與職	正本給予環境與職業安	
業安全衛生組存查。	全衛生組存查。	
陸、實施時間	陸、實施時間	同上,並新增敘明
一、新進 <u>約用</u> 人員:於入校後	一、新進人員:於入校後1個	繳交檢查報告。
1個月內繳交檢查報告影	月內繳交影本或正本給	
本或正本給予環境與職	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	
業安全衛生組存查。	組存查。	
柒、檢查項目	柒、檢查項目	新進人員之定義
在職勞工健康檢 新進約用人員體	在職勞工健康檢 新進人員體格檢	明確,以符合實際
查項目格檢查項目	查項目 查項目	實施對象。
拾、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	拾、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	本計畫健檢經費
衛生委員會及校務基金	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	為人事費用,故增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	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列校務基金管理
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	亦同。	委員會審議。
時亦同。		
	در ط و د محمد ما و د محب	

國立臺東大學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後全文草案)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08.12.24)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09.00.00)

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二、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
- 三、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参、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長期 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肆、参加對象

- 一、在職勞工(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
- 二、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四十歲及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等)。
- 四、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

伍、實施方式

- 一、新進<u>約用</u>人員:須至勞工體檢醫院自費進行新進勞工體格檢查,並繳交影本 或正本送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存查。
- 二、在職人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 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 三、預備於本校工讀之學生(含碩博士生):由健康事務組舉辦新生體格檢查,以 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 四、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書面及電子 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 體檢。

陸、實施時間

- 一、新進<u>約用</u>人員:於入校後一個月內繳交檢查報告影本或正本送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存查。
- 二、在職人員(含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規定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三、預備於本校工讀之學生(含碩博士生):由健康事務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 查實施,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 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 四、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每年度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書面 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

所完成體檢。

柒、檢查項目

一、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在職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 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新進約用人員體格檢查項目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 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 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二、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項目實施。
- 三、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捌、特殊健康檢查管理

- 一、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 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 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 明臨床診斷。
- 三、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

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玖、其他規定

- 一、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 取下列措施:
 - (一)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
 - (三)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其隱私權。
- 二、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索取, 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七年),不在此限。
- 三、於本校到職前,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認可者後,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備查。
- 四、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檢查當日核予公假一日。
- 五、本計畫所需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費用(不包含計畫案聘任之勞工),由本校職業健康工作專款支應。
- 六、本校各計畫案人員之聘僱人員健檢費用由該計畫案支應。
- 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 拾、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 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1. 第伍點第一款及第柒點維持現行規定。
- 2. 第陸點第一款修正為「一、新進人員:於入校後1個月內繳交檢查報告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存查。」
- 3. 第拾點修正為「本計畫····,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 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4. 餘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部分內容,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說明:

- 一、 依據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大專院校高階主管座談會會 議記錄。
- 二、本案係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建議各校於辦理承攬商入場作業前填具之危害因素告知單,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識別並填寫作業及危害類型、工程基本資料等以免徒具形式,另對常見違規情事如作業人員未於事前進行教育訓練等,均應納入危害因素告知單內容。

國立臺東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 表頭增加註明基本資料字	1. 第一頁, 基本資料包含校方	簡化表格填寫內
樣加強識別度。	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	容及使填寫義務
2. 删除校方工作環境潛在危	2. 本校人員簽章處包含使用	人更加明確。
害因素。	管理單位及發包單位。	使用管理單位若
3. 本校人員簽章處修改成主		有相關提案可於
辨單位。		施工協調會提出。
作業項目:預設留白並依實際	1. 第一頁作業項目:列舉式選	依職業安全衛生
作業項目填寫。	填。	署南區職安中心
		宣導內容修正使
		填寫內容更符合
		實際情形。
可能之危害:預設留白並依實	1. 第二頁可能之危害項目:列	依職業安全衛生
際作業項目填寫。	舉式選填。	署南區職安中心
		宣導內容修正使
		填寫內容更符合
		實際情形。
删除請施作廠商依實填寫字	第二頁危害防止措施(請施作	危害防止措施涉
樣	廠商依實填寫)	及施工計畫及工
		法,實際情形應由
		施作廠商與本校
		協調為準。

其他注意事項:新增以下內容 依據加強公共工 無 1. 屋頂作業注意事項及要求 程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作業要點第 施作廠商須擁有指派具備 法定資格之作業主管。 9點規定辦理。 2. 施作廠商須出示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結訓證明。 3. 施作廠商須出示證明作業 勞工皆有投保勞工保險或 職業災害保險。 1. 承攬商簽名處於作業主 依職業安全衛生 無 管及現場監督人員處增 署南區職安中心 加同上字樣以簡化填寫。 宣導內容修正使 2. 施工人員處增加說明字 填寫內容更符合 樣。 實際情形。

國立臺東大學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修正草案

	基本資料												
工程或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		負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期間:		施工地點:		施工人數:									
主辨單位													
承辦:	單位主管	: 	處室主管:										
		覽作業危害因素與防 承攬/施作廠商確認											

一、基本遵守事項:

- 1. 施工前應與場所或使用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核。
- 2. 承攬報價均須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 3.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規定,並依規定申請相關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 4.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 5. 外架等有墜落之虞作業應繫安全帶等安全措施,且嚴禁於高架上堆置物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 (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等)
- 6.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 7. 作業場所或工作區內臨時用電須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及落實感電預防措施,並須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 8.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應與工區內相關人員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觀念。
- 9. 各類施工須有法定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監督管理及注意安全衛生事項,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 10. 承攬商應加強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給予適當宣導與教育訓練。
- 11. 承攬商或監造單位應確實巡察工區之安全與衛生,並確實回報與改善相關缺失,俾利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維護人員安全與避免財產之損失。

二、作業項目:(依實填寫)

H	三、可能之危害:(依實填寫)
	四、危害防止措施(請施作廠商依實填寫):
	(一) 墜落、滾落
	▲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
	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必要之個人防護裝
	備如安全帽、安全帶等並設置相關安全設施如安全母索、安全網等。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B.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1.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
	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
	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
	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崩(倒)塌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
	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

- 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繋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 生崩 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 (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 置欄杆。

Щ	
	(四)物料掉落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正確配戴安全帽如扣好帽帶。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承攬商應事前提醒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1. 分視問於每日工作前,應允至領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
	二····································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夾、捲、切、割、擦傷
	□1. 圓鋸機, 研磨機使用時, 禁止取下護罩。
	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照或護欄。
	(八)火災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爆炸□1.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1. 乙炔·氧制納 机思豆亚且放 / 亚加丁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
	LIO. 工地開花,如个俱花峽此州省路玖伐栽树,您叶电明此州公司派貝處址,並改且言稅, 嚴禁一切煙火。
	(十)缺氧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 辦理。
	□2.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
	十八時應禁勞工進入。
	□3. 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本校/作業區域時,應遵守現場交通號誌或指示牌並謹慎駕駛,及應服從交
	通指揮人員之引導行駛。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移動時,應注意行駛中之機械或車輛並遵守避免被衝、被撞擊跌倒預防措施。

□1.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有基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或化學品物質安全資料表(SDS)載記之危

(十二)中毒

害預防措施處理。

\blacksquare	i	
1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危害種類佩戴合適之個人防護具如呼吸防護面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及作業環境監測。
	(十三)	溺水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並準備防溺預防設施設備,避免人員不慎
		掉落溺斃。
		□2. 使勞工於鄰近水域作業時,承攬/作業廠商應隨時注意氣候天象,如有大雨,豪雨時
		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十四)	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導致傷害作業人員。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傷害作業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處理。	
		□2. 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十六)	屋頂作業
		□1. 於輕質屋頂實施設備拆裝、檢修或屋頂組立、修護及拆除時,請於作業前兩週通報職
		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 承攬商應同墜落型危害採取防範措施及設置設備,以達維護勞工安全之目的。
	(+七)	異常氣壓
		□1. 承纜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
		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2. ₩東里常氣壓化器等數本,應它物藥性健康於本及等理
	(+ ₁)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高低溫之接觸或高氣溫戶外作業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
		息時間標準 處理。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3.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氣溫作業,其熱危害防護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
		間標準」處理。
	(十九)	與危害性化學品之接觸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
		工配戴或穿著。
		其他應注意事項

- 請本案施作廠商提供現場施工負責人之屋頂作業主管資格證明文件以供佐證(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略,規定辦理)。
- 請本案施作廠商提供作業人員已經接受作業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佐證資料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授予之職安卡(實體或數位)。
- 3. 請本案施作廠商提供作業人員於作業前已投保勞工保險(超過 65 歲或農民保險提供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即可)之佐證資料。

本人/公司/事業單位已熟知並將告知相關人員本告知單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若本人/公 司/事業單位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另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事業單位須告知並要求 再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 事業單位將遵照貴校契約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承攬商
負責人:
承攬/入場作業廠商現場作業主管:/□ 同上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同上
施工/作業人員(由負責人/現場作業主管宣達本危害告知內容後,由所屬全部作業人員於以下空白處 親簽,以示了解本次工作相關危害及防範措施):
台 阳

説明

- 一、本危害因素告知單經承攬商與校方使用管理單位於**施工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 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核,並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另影印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 二、承攬工程或勞務工作如有進行下列之作業,除了上述危害因素告知單外,尚須於作業前 填寫該項作業申請書(空白表如後附)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後始能進行作業。其中(二) 局限空間作業與(三)屋頂作業之申請書需於作業前三天前送達總務處環安組,俾環安組 依規定於作業前三天前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完成登錄通報所轄 勞動檢查機構後始能作業。
 - (一)吊掛作業。
 - (二)局限空間作業。
 - (三)屋頂作業。
 - (四)吊籠作業。
 - (五)動火作業(使用明火施工作業)。
 - (六)高架作業。
 - (七)特殊電器作業(活線、感電危害作業場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記錄表部分內容,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二、配合上開及附屬規定修法,修正紀錄表名稱,另增加填寫說明及更新相關 聯絡資訊以符合現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記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內 %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詞	己毒性	上化學物質	運作記錄	表。	依據毒	性及關注
錄表。					化學物	質管理法
					規定辨	理。
填表人註明依據實際填寫	人填表	人:說明年	字樣為請	實驗室	修改填	寫說明使
簽名,再由實驗室負責老的	币 老師	 填寫。			內容更	符合實際
簽名。					情形。	
加註說明,提醒填表人將運作	作 無				提醒填	表人以加
量換算成重量單位。					強資料.	正確性。
修改成目前總務處聯絡資料	。 原學	· 務處聯絡	資料。		本項為	通訊資料
					更新。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記錄表修正草案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第季:110//-110//)

紀錄期間 民國 110年 - 月

填表日期:110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	5名: 毒性化:	學物質	f , —	個運作	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	:序號	; :			運作人	國立臺東大學				
濃月	度(%	%W/W)					物質狀態		固態	液	態 🗌 氣態	(公司/機構) 章					
運作人:國立臺東大學 地址電影								.市大學)	路二段	£ 369	號	*					
		名稱:	國立	工臺東	大學	知本校區		管制	編號:	V75A3	3088			負 責 人	(請實驗	室管理老師	i簽名)
Ì		地址:	臺東	良縣臺	東市	大學路二段 369 號	理工學院	E A 棟_			實驗等	<u> </u>	(代理人)				
100	,,_	電話	: ()									簽章				
運	7F				. 悠 し	千月四八 "以放人	四位加丛	: 翌 10 2	•					(請填表	人簽名)		
场) 	所	理作事	直前机	务必	界,及	重量單位,以符合	堪境保護	者規定	•			填表人					
		許可認	登字员	克/登	記號碼	馬/核可號碼/第四類	領備查文	號:					簽 章				
		上月紅	吉餘量	章:(]	110/	/)			單位	: □公	噸 ■公斤	□公克					
													毒性化學物質	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			
日	日期 運作行為.											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	備註				
							登記號碼/核豆						「號碼/國外廠商地址				
月	日	運作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る (寄る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	稱 許可證字號/	使用用	運送聯單	備註

H														
	量無						增加	減少	殊情形	(須先建上下游)	登記號碼/核可號	途代號	編號(依	(說明
	變動		買	入賣	出轉入	轉出	(含撥	/ · · · · ·	須報請		碼/第四類備查文	(使用行	運送規定	特殊情
							入)	出)	.管機關 核備)		號/國外廠商地址	為須填)	者須填)	形)

第 頁

		书		₹																
		運作					販	賣			貯 (寄·			其他			許可證字號/		運送聯單	
月	日	量無	製诰	輸入	輸出					使用	增加	減少	廢棄	特殊情形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說明
		至		7/1/2		買入	賣 屮	越入	1	1	(含撥	(含撥	/13/ 7/	特殊情形 (須報請 主管機關	王 里	(須先建上下游)	碼/第四類備查文			
		変動				,,,	ди	74.7	19. ZII		入)	出)		主管機關 核備)			號/國外廠商地址	為須填)	者須填)	形)
L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填妥後請將紙本擲回行政服務大樓1樓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若有疑問請洽校內分機 1372,謝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說明: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同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 為提升承攬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擬針對本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承 攬商及學生發給結訓證明,前揭結訓證明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結業證書 及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臺灣職安卡設計,供本校承攬廠商或學生作為證明之用。
- 三、 爰修正本計畫第三、五、六點內容。

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現行內容說明 三、… (六)職安卡:經受訓合格後所發給之訓練證明。 1. 本款係新增。 五、…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所屬勞工。 1. 本款係新增。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所屬勞工。 2. 為使本計畫納入承攬商所屬勞工均需配合受訓,爰增訂本款規定。 六、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六、訓練內容 1. 本點原無規定結訓證明爰新增。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對應之教育訓練。 2. 為使本校承攬商均配合受訓並訂定職安審積效期限,爰計算格者發給職安 2. 為使本校承攬商均配合受訓述訂定職安卡有效期限,爰對打相關規	國工量果大学職業	女生附生	二秋月司	川外可鱼		干	采到炽衣
(六)職安卡:經受訓合格後 所發給之訓練證明。 2. 為定義結訓證 明書之抬頭名 稱,爰增訂本 款規定。 五、… 無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所屬勞工。 2. 為使本計畫納 入承攬商所屬 勞工均需配合 受訓,爰增訂 本款規定。 六、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 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 對應之教育訓練。 六、訓練內容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 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 對應之教育訓練。 1. 本點原無規定 結訓證明爰新 增。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 参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 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2. 為使本校承攬 商均配合受訓 並訂定職安卡 有效期限,爰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所發給之訓練證明。 五、…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所屬勞工。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所屬勞工。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所屬勞工。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所屬勞工。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所屬勞工均需配合受訓,爰增訂本款规定。 六、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對應之教育訓練。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参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方)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表別訓練並依各單位需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三、…	無。				1.	本款係新增。
 無 (四) 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四) 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四) 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對應之教育訓練。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参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1. 本點原無規定結前監明爰新 (立)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を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六)職安卡:經受訓合格後	-				2.	為定義結訓證
放規定。 放規定。 放規定。 表規定。 1. 本款係新增。 2. 為使本計畫納 八承攬商所屬 券工均需配合 受訓,爰增訂 本款規定。 方、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方、訓練內容 1. 本點原無規定 結訓證明爰新 控 控 控 控 控	所發給之訓練證明。						明書之抬頭名
 五、…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五)承攬商所屬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對應之教育訓練。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参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五)本統統第 (五)本統統第 (五)本裁係新增。 (五)本裁院無規定結訓證明爰新增。 (五)或其他本校承攬商均配合受訓並訂定職安卡式效期限,爰 							稱,爰增訂本
(四)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所屬勞工。 2. 為使本計畫納 入承攬商所屬 勞工均需配合 受訓,爰增訂 本款規定。 六、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 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 對應之教育訓練。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 參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 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款規定。
所屬勞工。 八承攬商所屬 勞工均需配合 受訓,爰增訂 本款規定。 六、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 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 對應之教育訓練。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 参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 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八承攬商所屬 勞工均需配合 受訓,爰增訂 本款規定。 1. 本點原無規定 結訓證明爰新 增。 2. 為使本校承攬 商均配合受訓 並訂定職安卡 有效期限,爰	五、…	無				1.	本款係新增。
 第工均需配合 受訓,爰増訂 本款規定。 六、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 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 對應之教育訓練。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 参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 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第工均需配合 (計劃證明爰新 增。 2. 為使本校承攬 商均配合受訓 並訂定職安卡 有效期限,爰 	(四) 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2.	為使本計畫納
受訓,爰增訂本款規定。 六、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所屬勞工。						入承攬商所屬
本款規定。 六、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六、訓練內容 1. 本點原無規定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 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 對應之教育訓練。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 参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 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本款規定。 2. 本點原無規定 結訓證明爰新 增。 2. 為使本校承攬 商均配合受訓 並訂定職安卡 有效期限,爰							勞工均需配合
 六、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六、訓練內容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對應之教育訓練。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參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1. 本點原無規定結訓證明爰新增。 2. 為使本校承攬商均配合受訓並訂定職安卡有效期限,爰 							受訓,爰增訂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 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 對應之教育訓練。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 參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 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本款規定。
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 對應之教育訓練。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 參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 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六、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六、訓絲	東內容			1.	本點原無規定
對應之教育訓練。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 參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 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2. 為使本校承攬 商均配合受訓 並訂定職安卡 有效期限,爰	(五)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	-					結訓證明爰新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 參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 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有效期限,爰	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						增。
参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 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有效期限,爰	對應之教育訓練。					2.	為使本校承攬
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租						商均配合受訓
	參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						並訂定職安卡
合結訓資格者發給職安 增訂相關規	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						有效期限,爰
	合結訓資格者發給職安	-					增訂相關規

卡乙紙為證明之用,有	定。
效期限皆為3年,期滿或	
變更工作內容需重新訓	
練。	

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修正草案

一、法令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 2、11、14 及 17 條規定訂定 之。

二、目標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從事工作時,能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保護環境及保障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並加強教職員工生的危害認知與危害預防等觀念。本校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預防災變所需的安全衛生知識與觀念。

三、名詞定義:

- (一)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工作者事務之人所能 支配、管理之場所。
- (二)實驗場所:泛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
- (三) 化學性實驗場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
- (四) 生物性實驗場所: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微生物或動植物實驗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
- (五)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場所:具有勞動部公告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場所。
- (六) 職安卡:經受訓合格後所發給之訓練證明。
- (七) 其他特殊作業場所:如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高架作業、輻射性等之場所。

四、權責:

- (一)校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教育訓練之執行。
- (二)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規劃及實施年度教育訓練工作,並提供各單位教育訓練之 資料及諮詢服務。
- (三)各一、二級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同仁完成年度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
- (四)各單位教職員工生: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五、訓練對象:

- (一) 在本校工作且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工資之教職員工。
- (二) 實驗場所、化學性實驗場所及生物性實驗場所進行教學、研究或實驗之教職員工生。
- (三) 操作或使用法令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的教職員工生。
- (四) 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所屬勞工。

六、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人員皆應參加工作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3小時,內容包含: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5.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6.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本校需進入實驗室新進碩、博士學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皆應針對其實驗室特性,完成以下教育訓練,內容包括:
 - 1.從事化學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化學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
 - 2.從事生物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生物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生物材料危害說明、簡易除污步驟等。
 - (三)因故未能及時參與工作場所一般教育訓練課程者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者,應利用本校網路校園參加線上訓練課程,並須通過課後測驗,使得完成補課。
 - (四)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 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急救人員等工作之勞工,進用單位 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 訓練時數,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 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對應之教育訓練。
 - (六)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參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合結訓資格 者發給職安卡乙紙為證明之用,有效期限皆為3年,期滿或變更工作內容需重新訓練。
 - (七)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有其他法律規定者,從其規定。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其專業性依法要求工作場所人員接受其專業性教育訓練。

七、罰則:

如本校同仁拒絕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得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第8點修正為"本計畫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訂「國立台東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說明: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規定辦理。
- 二、 依上開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 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

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本草案係依勞動部「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109年7月1日施行)訂定。

國立臺東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草案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執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本計畫訂定依據。
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二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特訂定臺東大學呼吸防護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工作者於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	本計畫對工作者於所處有害作業環境時明
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其作業環	定有配戴呼吸防護具之義務。
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採取	
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	
前項呼吸防護具不包含消防用	
途之呼吸防護具。	
三、本計畫所稱有害環境,指無法	對有害環境之定義。
以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有效控	
制空氣中之有害氣體、蒸氣及	
粉塵之濃度,且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作業場所之有害物濃度超過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之	
二分之一。	
(二)作業性質具有臨時性、緊急	
性,其有害物濃度有超過容許	
暴露濃度之虞,或無法確認有	
害物及其濃度之環境。	
(三)氧氣濃度未達百分之十八之	
缺氧環境,或其他對工作者生	
命、健康有立即危害之虞環境	
0	
四、本計畫之呼吸防護內容包括下	對呼吸防護內容之定義。
列事項:	
(一) 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二)防護具之選擇。	
(三)防護具之使用。	

- (四) 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 (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選用呼 吸防護具前,應確認作業工作 者可能暴露之呼吸危害並進行 評估。
- (一) 危害辨識,應包含下列事項:
- 1、空氣中有害物之名稱及濃度。
- 有害物在空氣中為粒狀、氣狀或 其他狀態。
- 3、作業型態及內容。
- 4、是否為缺氧環境或對工作者生命 、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
- 5、作業環境中是否有易燃氣體、易 爆氣體,或環境易受不同大氣 壓力、高低溫等影響。
- (二)暴露評估,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列之作業場所,依規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評估。
- 2、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者,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 理辦法」規定,辦理暴露評估
- 3、從事臨時性、短暫性或維修保養等非經常性作業之工作者,應 視其不同作業環境及特性,實 施必要之監測及評估,掌握工 作者實際暴露實態。
- 4、於發生事故緊急應變時,需進 入災區執行搶救、止漏或其他 緊急處置任務之工作者,應評 估其可能之最嚴重暴露情境,

選用呼吸防護具之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應執行事項。

確保依各狀況所選用之防護具可提供戴用人員充分之防護。

六、防護具之選擇:依危害辨識及暴露 評估之結果,決定呼吸防護具類 型。

選擇使用半面體或全面體等緊密貼合 式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工作者生理狀 况及防護需求,實施生理評估及密合 度測試。

- (一)實施生理評估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共同訂定適合其作業型態之生理評估方法、內容及需進一步轉介醫師進行醫學評估之機制。
 - 2、應提供醫護人員實施生理或 醫學評估所需資訊,並須保護 受評估者之個人隱私。
- (二)實施密合度測試時,依下列規定 辦理:
 - 指派專人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 測試,以判定呼吸防護具與使用 者面部之密合程度。
 - 2、測試時機及頻率,依下列規定 辦理:
 - (1)首次或重新選擇呼吸防護具時。
 - (2)每年至少測試一次。
 - (3)工作者之生理變化會影響面 體密合時。
 - (4)工作者反映密合有問題時。
- 3、密合度測試,依其原理區分如下:
 - (1)定性密合度測試:利用受 測者嗅覺或味覺主觀判斷 是否有測試氣體洩漏進入 面體內。
 - (2)定量密合度測試:利用儀 器量測呼吸防護具面體外

呼吸防護具之選配另需考量配戴人員之生 理條件並實施密合度測試。 測試物濃度及面體內測試 物濃度,以其比值評估洩 漏情形。

- 4、實施方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定性密合度測試:可用於 正壓式呼吸防護具;對於負 壓式呼吸防護具僅可用於 有害物濃度小於十倍容許 濃度值之作業環境,或非屬 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 之環境,或密合係數等於或 小於一百之防護具。
 - (2)定量密合度測試:可用於 正壓式及負壓式呼吸防護 具;測試所得之密合係數, 半面體需大於一百,全面體 需大於五百。
- (三)應依附件及下列規定,決定呼吸防護具類型:
 - 對於工作者暴露於可能會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有害物濃度、缺氧環境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濃度之環境等,應使工作者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 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應依暴露有害物之種類、濃度及防護具之防護效能等資料,提供供氣式或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 考量工作者工作負荷程度、穿 戴時間、異常之溫度或濕度、 溝通、視野、供氣方式、活動 情形及穿戴眼鏡等因素。
 - 4、呼吸防護具需搭配護目鏡或防 護衣等其他個人防護具時,應 考量不同防護具之相容性。

七、 防護具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者於每次戴用呼吸防護具進入作業區域前,應實施密合檢點,確實調整面體及檢點面體與 顏面間密合情形,確認處於良好 狀況才可使用。密合檢點包含正 防護具使用之性能檢點。

壓及負壓檢點兩種方式,兩者於 檢點時均需進行,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1、負壓檢點:遮住吸氣閥並吸氣,面 體需保持凹陷狀態。 2、正壓檢點:遮住呼氣閥並呼氣,面 體需維持膨脹狀態。 (二) 使用時應排除可能引起洩漏之因 素,避免面體洩漏。 (三) 使用淨氣式呼吸防護具應確認使 用有效之濾材、濾匣及濾罐。 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時,應確 保供應氣體之品質無危害工作者 之虞。 八、 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所置備之呼 防護具使用之維護管理事項。 吸防護具應就以下管理項目訂定 實施方式並據以執行,以維護呼吸 防護具之防護效能: (一) 清潔及消毒。 (二)儲存。 (三) 檢查。 (四)維修。 (五) 領用。 (六)廢棄。 九、呼吸防護教育訓練:依勞動部職業 呼吸防護具使用所需執行之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規則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 實施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 留存紀錄。 本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書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改善, 以確認計畫有效執行並符合實際 需求,應每年至少一次。

十、成效評估及改善:評估呼吸防護計

十一、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 會審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施行日期。

- 一、本校為執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特訂定臺東大學呼吸防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工作者於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其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

前項呼吸防護具不包含消防用途之呼吸防護具。

- 三、本計畫所稱有害環境,指無法以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有效控制空氣中之有害氣體、蒸氣及粉 塵之濃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作業場所之有害物濃度超過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之二分之一。
- (二)作業性質具有臨時性、緊急性,其有害物濃度有超過容許暴露濃度之虞,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其濃度之環境。
- (三)氧氣濃度未達百分之十八之缺氧環境,或其他對工作者生命、健康有立即危害之虞環境。 四、本計畫之呼吸防護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 (二) 防護具之選擇。
 - (三) 防護具之使用。
 - (四) 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 (五)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 (六) 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選用呼吸防護具前,應確認作業工作者可能暴露之呼吸危害並進行評估。
- (一) 危害辨識,應包含下列事項:
 - 1、空氣中有害物之名稱及濃度。
 - 2、有害物在空氣中為粒狀、氣狀或其他狀態。
 - 3、作業型態及內容。
 - 4、是否為缺氧環境或對工作者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
 - 5、作業環境中是否有易燃氣體、易爆氣體,或環境易受不同大氣壓 力、高低溫等影響。

(二) 暴露評估,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列之作業場所,依規定 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評估。
- 2、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暴露評估。
- 3、從事臨時性、短暫性或維修保養等非經常性作業之工作者,應視其不同作業環境及特性,實施必要之監測及評估,掌握工作者實際暴露實態。
- 4、於發生事故緊急應變時,需進入災區執行搶救、止漏或其他緊急處置任務之工作者, 應評估其可能之最嚴重暴露情境,確保依各狀況所選用之防護具可提供戴用人員充分 之防護。

六、 防護具之選擇:依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之結果,決定呼吸防護具類型。

選擇使用半面體或全面體等緊密貼合式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工作者生理狀況及防護需求,實施生理評估及密合度測試。

- (一) 實施生理評估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共同訂定適合其作業型態之生理評估方法、內容及需進一步轉介醫師進行醫學評估之機制。

- 2、應提供醫護人員實施生理或醫學評估所需資訊,並須保護受評估者之個人隱私。
- (二) 實施密合度測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指派專人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測試,以判定呼吸防護具與使用者面部之密合程度。
 - 2、 測試時機及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首次或重新選擇呼吸防護具時。
 - (2)每年至少測試一次。
 - (3)工作者之生理變化會影響面體密合時。
 - (4)工作者反映密合有問題時。
 - 3、密合度測試,依其原理區分如下:
 - (1)定性密合度測試:利用受測者嗅覺或味覺主觀判斷是否有測試氣體洩漏進入面體內。
 - (2)定量密合度測試:利用儀器量測呼吸防護具面體外測試物濃度及面體內測試物濃度, 以其比值評估洩漏情形。
 - 4、 實施方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定性密合度測試:可用於正壓式呼吸防護具;對於負壓式呼吸防護具僅可用於有害物濃度小於十倍容許濃度值之作業環境,或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或密合係數等於或小於一百之防護具。
 - (2)定量密合度測試:可用於正壓式及負壓式呼吸防護具;測試 所得之密合係數,半面體需大於一百,全面體需大於五百。
- (三) 應依附件及下列規定,決定呼吸防護具類型:
 - 對於工作者暴露於可能會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有害物濃度、缺氧環境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濃度之環境等,應使工作者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 2、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應依暴露有害物之種類、濃度及防護具之防護效能等資料,提供供氣式或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 3、考量工作者工作負荷程度、穿戴時間、異常之溫度或濕度、溝通、視野、供氣方式、活動情形及穿戴眼鏡等因素。
- 4、呼吸防護具需搭配護目鏡或防護衣等其他個人防護具時,應考量不同防護具之相容性。 七、防護具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者於每次戴用呼吸防護具進入作業區域前,應實施密合檢點,確實調整面體及 檢點面體與顏面間密合情形,確認處於良好狀況才可使用。密合檢點包含正壓及負壓檢點 兩種方式,兩者於檢點時均需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負壓檢點:遮住吸氣閥並吸氣,面體需保持凹陷狀態。
 - 正壓檢點:遮住呼氣閥並呼氣,面體需維持膨脹狀態。
 使用時應排除可能引起洩漏之因素,避免面體洩漏。
 使用淨氣式呼吸防護具應確認使用有效之濾材、濾匣及濾罐。
 - (二)、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供應氣體之品質無危害工作者 之處。
- 八、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所置備之呼吸防護具應就以下管理項目訂定實施方式並據以執行,以維護呼吸防護具之防護效能:
 - (一)清潔及消毒。
 - (二)儲存。
 - (三)檢查。
 - (四)維修。
 - (五)領用。

(六)廢棄。

- 九、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及 第十七條規定,實施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
- 十、成效評估及改善:評估呼吸防護計畫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改善,以確認計畫有效執行 並符合實際需求,應每年至少一次。
- 十一、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

- 1. 第11 點修正為"本計畫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說明:

- 四、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廢棄 物管理辦法。
- 五、為使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權責及處理標準更加明確,故擬訂定「國立臺 東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爰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全文共三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定義。(第二條)
- 三、實驗室廢液清理之種類。(第三條)
- 四、實驗室盛裝化學藥品之器皿清洗規定。(第四條)
- 五、廢液桶材質、標示及容積規定。(第五條)
- 六、總務處清運廢液之時機。(第六條)
- 七、總務處拒收廢液之條件。(第七條)
- 八、敘明廢液清運與廠商締約權屬總務處。(第八條)
- 九、敘明若產出單位產出不明廢液需依賴總務處代為委外處理時,產出該廢液之單位需負擔 後續處理費用。(第九條)
- 十、實驗用廢玻璃定義。(第十條)

- 十一、敘明盛裝化學藥品之玻璃容器原則上應交由販售廠商回收。(第十一條)
- 十二、廢玻璃清運包裝之條件。(第十二條)
- 十三、廢玻璃不予清運之條件。(第十三條)
- 十四、盛裝感染性廢棄物之玻璃器皿不可混入廢液清運管道。(第十四條)
- 十五、實驗用廢玻璃不可置於垃圾資源回收。(第十五條)
- 十六、廢棄化學物質、實驗室負責老師退休遺留之化學物質清運管理事項。(第十六條)
- 十七、不明廢化學物質處理方法。(第十七條)
- 十八、不明廢化學物質處置方式。(第十八條)
- 十九、暫時無法清運之廢化學物質處置方式。(第十九條)
- 二十、廢棄化學物質不可棄置一般垃圾。(第二十條)
- 二十一、感染性廢棄物種類定義。(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易破袋性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感染性廢棄物儲存容器標示規定。(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感染性廢棄物儲存特性標誌規定。(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感染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規定。(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感染性廢棄物分類儲存規定。(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 咸染性廢棄物重量登記規定。(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感染性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條件。(第二十九條)
- 三十、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條件規定。(第三十條)
- 三十一、違反規定致本校遭罰緩之分擔規定。(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違反規定致人員受傷之懲處規定。(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自行委託清除之報備規定。(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針對廢棄物管理之蓋括性規定。(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五、施行日期。(第三十五條)

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為提升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	本辦法訂定依據。
成效,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	
生安全與明瞭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	
準及清除處理規範,特定訂「臺東	
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以	
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共分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分類。
四大類:	
一、實驗室廢液:係指教學、研究	
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	
棄物認定標準及系所單位認為	
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	
,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	
液。	
二、實驗用廢玻璃:係指購買化學	
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玻璃	
或塑膠容器。	
三、過期等廢化學物質:係指過期	
廢化學物質或老師退休、離職	
遺留而無其他實驗室欲取用之	
化學藥劑。	
四、感染性廢棄物:指從事實驗過	
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	
、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	
、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	
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	
相關生物製品及其他具感染性	
實驗室廢棄物。	

第三條實驗室廢液之清理種類包括下 牌法所稱實驗室廢液分類。 列二類:

- 一、有機廢液:包括油脂類、含鹵素 有機溶劑、不含鹵素有機溶劑。
- 二、無機廢液:包括含重金屬廢液、 含氰廢液、含汞廢液、含氟廢液、 酸性廢液、鹼性廢液及含六價鉻廢 液等。

第四條 實驗室盛裝過化學藥品之器皿▶實驗室盛裝化學藥品之器皿清洗規定。 ,清洗之廢水須倒入廢液桶回收至少 重複二次以上,才可將清洗廢水倒入 水槽中。

第五條 廢液桶材質及標示、容積規定:

一、容器必須為 HDPE 桶或與廢液 相容之材質盛裝。

二、容器蓋子不可有破損,桶身不 有裂縫。

三、桶外須填寫、張貼分類標籤 (詳實驗室廢液分類、標 籤、代碼對照表)

四、廢液裝桶(20公升)儲 存,最多盛装達七分滿, 避免過重,以利搬運及盛 裝之安全。

五、廢液桶由使用單位採購,若 不敷使用得向其他實驗室 或總務處協調支援惟不得 成常態。

廢液桶材質、標示及容積規定。

第六條 廢液清運處理通知:

> 總務處固定每學期至各學院收 取廢液一次,並視各實驗室系 所廢液量,不定期收取廢液, 各車次清運前一週將以 E-MAIL 通知單位承辦人清運日 期、時間及地點,由單位承辦人 負責通知各實驗室人員依時取 出廢液清運。總務處負責清點

總務處清運廢液之時機。

各系所廢液產出桶數,以利計	
價。	
第七條 未依規定於廢液桶外填寫、張貼分	總務處拒收廢液之條件。
類標籤者,除提供正當理由(不明	
廢液或其他)外,總務處得拒絕收	
受,未依時間取出廢液,錯過清運	
時間者,請等候下次清運通知。	
第八條 廢液清運相關合約及開具三聯	月廢液清運與廠商締約權屬總務處。
單事宜,由總務處負責依法規規	
定執行。	
第九條 不明廢液於總務處收取時,須詳	敘明若產出單位產出不明廢液需依賴總務
盡告知,由總務處委託相關機構	處代為委外處理時,產出該廢液之單位需
檢測廢液特性後,委託處理廠處	負擔後續處理費用。
理,所需費用由廢液產出單位負	
擔。	
第十條 實驗用廢玻璃之種類包括原盛裝	歲用廢玻璃定義 。
化學藥劑之藥品玻璃罐,及燒杯	
、試管、量筒、滴管等取用化學	
藥品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	
品之廢玻璃容器。	
第十一條原盛裝化學藥劑之藥品玻璃罐,	叙明盛裝化學藥品之玻璃容器原則上應交
由販賣藥品之藥劑商回收處理。	由販售廠商回收。
第十二條實驗室用廢棄玻璃器皿(包含燒	廢玻璃清運包裝之條件。
杯、試管、量筒、滴管等) 須以	
不易穿破之塑膠袋盛裝,並以	
堅固之紙箱盛裝秤重後(每箱	
不得超過 20 公斤) 依總務處	
廢液清運收取時間取出,由清	
除廠商清運處理。	
第十三條 清運實驗用廢玻璃時,如有下	廢玻璃不予清運之條件。
列情況發生者,總務處將不予	
以清運:	
一、未確實用清水清洗者。	
二、未將清洗後之空玻璃器皿	
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	
者。	
三、廢玻璃器皿包裝破損,有	

掉落之虞者。	
第十四條 盛裝感染性廢棄物之器皿、廢棄玻璃,不得循廢液清除管道清運處 理。	盛裝感染性廢棄物之玻璃器皿不可混入廢液清運管道。
第十五條 實驗用廢玻璃不可置於垃圾資源 回收桶中。	實驗用廢玻璃不可置於垃圾資源回收。
第十六條 過期廢化學物質或老師退休、 離職遺留之化學物質,請實驗 室製作此等化學藥劑清單,標 明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剩 餘重量、化學特性。(酸、 鹼、有機、重金屬、氧化性、 氰化物、含汞等等)	廢棄化學物質、實驗室負責老師退休遺留 之化學物質清運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不明廢化學物質或標籤脫落 之藥劑,亦請實驗室製作清 單,藥劑罐編號,以匹配清單 重量。	不明廢化學物質處理方法。
第十八條 不明廢化學物質或標籤脫落 之藥劑,由總務處委託相關檢 測單位檢測後,委託處理廠處 理,實驗室接獲總務處清運通 知後將廢棄藥品取出清運,所 需檢測及處理費用由產出不 明化學藥劑單位負擔。	不明廢化學物質處置方式。
第十九條 由於處理廠限制,部份藥劑無法處理,待確定廠商可處理後,由總務處進行發包清運處理工作,並於適當時間通知實驗室取出處理。處理過程中,由總務處依法規規定製作遞送三聯單。	暫時無法清運之廢化學物質處置方式。
第二十條 廢棄廢化學物質不可隨意棄 置於一般垃圾桶中,違者依廢 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廢棄化學物質不可棄置一般垃圾。

第二十一條 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包括 感染性廢棄物種類定義。 下列四大類:

- 一、廢動物屍體。
- 二、所有針筒針頭。
- 三、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 四、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

第二十二條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紅色塑

膠袋(以不穿透為原則)密封 貯存,並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 誌;於常溫下自行貯存者,以 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冷 藏/冷凍者,以七日為限。

- 一、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 物屍體、廢檢體、廢標本、動 物殘肢、器官或組織等。
- 二、實驗過程所使用之塑膠試管、塑 膠滴管、培養皿、微量吸管及手 套等。
- 三、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 準規定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 者。

第二十三條 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不 易穿透之黃色容器密封 貯存並標示感染性廢棄 物標誌:

- 一、廢棄之針頭、針筒及具感染性之刀片、縫合針及玻璃材質之培養皿、試管、試玻片等。
- 二、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易破袋性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

第二十四條 感染性廢棄物儲存容器上應 註明產出廢棄物名稱、產生 廢棄物之事業名稱、日期、 貯存溫度、重量及清理機 構。 感染性廢棄物儲存容器標示規定。

第二十五條 感染性廢棄物儲存容器上應 感染性廢棄物儲存特性標誌規定。 貼上生物醫療廢棄物特性 標誌,方可進行清除作業。 第二十六條 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 水流入、渗透之設備或措施。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棄、 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污 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 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三、應於明顯處標示感染性廢棄物 標誌及備有緊急應變措施, 其設施應堅固,並與廚房、餐 廳隔離。 四、貯存感染性廢棄物之不同顏色 容器,須分開置放。五、應 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六、具有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 之安全設備或措施。七、 具 有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 之設備或措施。 第二十七條 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 感染性廢棄物分類儲存規定。 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 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 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 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 漏、不易破之黄色塑膠袋或黄 色容器密封貯存。 第二十八條 感染性廢棄物產出後,應由產出 感染性廢棄物重量登記規定。 單位於入冷藏儲存紀錄重量, 再依重量核算相關費用。 第二十九條 感染性廢棄物由承攬清運廠商 感染性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條件。 依契約固定時間,由合法冷藏 車輛至本校收取後,運送至承 攬處理單位進行焚化或滅菌 處理。

第三十條 貯存感染性廢棄物須以冷凍或 冷藏方式儲存,0度C以下冷 凍貯存以30日為限,冷藏貯 存(0~5度C)以7日為限, 常溫儲存,則以1日為限。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條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如因系所單位未確實依規定 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則罰 款分擔依規定辦理。	違反規定致本校遭罰緩之分擔規定。
第三十二條 如因系所單位未確實依規定 辦理,導致清理人員受傷,則提 教師倫理委員會裁定懲處方 式。	違反規定致人員受傷之懲處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清除 處理而自行委託公民營清除、 處理機構清理者,須提供相關 清理資料送交總務處,以供備 查。	· 了委託清除之報備規定。
第三十四條 各類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 標示應符合校方或所屬中央 機關之規定。	針對廢棄物管理之蓋括性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 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 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施行日期。

決議:

- 1. 第一條"特訂定···"修正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之規定,訂定「臺東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
- 2. 第六條" 總務處固定每學期至各學院收取廢液一次…"修正為"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固定每學期至少收取廢液一次…"。
- 3.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 正為"本辦法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4. 餘照案通過。

修正後全文及說明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提升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 成效,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 生安全與明瞭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 準及清除處理規範,依據廢棄物清 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 法及設施標準及實驗室廢液暫行分 類標準之規定,訂定「臺東大學實 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稱「 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共分 四大類:
- 一、實驗室廢液:係指教學、研究 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 棄物認定標準及系所單位認為 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 ,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 液。
- 二、實驗用廢玻璃:係指購買化學 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玻璃 或塑膠容器。
- 三、過期等廢化學物質:係指過期 廢化學物質或老師退休、離職 遺留而無其他實驗室欲取用之 化學藥劑。
- 四、感染性廢棄物:指從事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及其他具感染性實驗室廢棄物。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分類。

第三條實驗室廢液之清理種類包括下 牌法所稱實驗室廢液分類。 列二類:

- 一、有機廢液:包括油脂類、含鹵素 有機溶劑、不含鹵素有機溶劑。
- 二、無機廢液:包括含重金屬廢液、 含氰廢液、含汞廢液、含氟廢液、 酸性廢液、鹼性廢液及含六價鉻廢 液等。

第四條 實驗室盛裝過化學藥品之器皿▶實驗室盛裝化學藥品之器皿清洗規定。 ,清洗之廢水須倒入廢液桶回收至少 重複二次以上,才可將清洗廢水倒入 水槽中。

第五條 廢液桶材質及標示、容積規定:

一、容器必須為 HDPE 桶或與廢液 相容之材質盛裝。

二、容器蓋子不可有破損,桶身不 有裂縫。

三、桶外須填寫、張貼分類標籤 (詳實驗室廢液分類、標 籤、代碼對照表)

四、廢液裝桶(20公升)儲 存,最多盛装達七分滿, 避免過重,以利搬運及盛 裝之安全。

五、廢液桶由使用單位採購,若 不敷使用得向其他實驗室 或總務處協調支援惟不得 成常態。

廢液桶材質、標示及容積規定。

第六條 廢液清運處理通知:

> 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固定每學期至少收取廢液一 次,並視各實驗室系所廢液量, 不定期收取廢液,各車次清運 前一週將以 E-MAIL 通知單位 承辦人清運日期、時間及地點, 由單位承辦人負責通知各實驗 室人員依時取出廢液清運。總務

總務處清運廢液之時機。

處負責清點各系所廢液產出桶 數,以利計價。 第七條 未依規定於廢液桶外填寫、張貼分 總務處拒收廢液之條件。 類標籤者,除提供正當理由(不明 廢液或其他)外,總務處得拒絕收 受,未依時間取出廢液,錯過清運 時間者,請等候下次清運通知。 第八條 廢液清運相關合約及開具三聯 月廢液清運與廠商締約權屬總務處。 單事宜,由總務處負責依法規規 定執行。 第九條 不明廢液於總務處收取時,須詳 敘明若產出單位產出不明廢液需依賴總務 處代為委外處理時,產出該廢液之單位需 盡告知,由總務處委託相關機構 檢測廢液特性後,委託處理廠處 負擔後續處理費用。 理,所需費用由廢液產出單位負 擔。 第十條 實驗用廢玻璃之種類包括原盛裝 儉用廢玻璃定義。 化學藥劑之藥品玻璃罐,及燒杯 、試管、量筒、滴管等取用化學 藥品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 品之廢玻璃容器。 第十一條原盛裝化學藥劑之藥品玻璃罐, 敘明盛裝化學藥品之玻璃容器原則上應交 由販賣藥品之藥劑商回收處理。 由販售廠商回收。 第十二條實驗室用廢棄玻璃器皿(包含燒 廢玻璃清運包裝之條件。 杯、試管、量筒、滴管等) 須以 不易穿破之塑膠袋盛裝,並以 堅固之紙箱盛裝秤重後(每箱 不得超過 20 公斤) 依總務處 廢液清運收取時間取出,由清 除廠商清運處理。 第十三條 清運實驗用廢玻璃時,如有下 廢玻璃不予清運之條件。 列情況發生者,總務處將不予 以清運: 一、未確實用清水清洗者。 二、未將清洗後之空玻璃器皿 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 者。 三、廢玻璃器皿包裝破損,有

掉落之虞者。	
第十四條 盛裝感染性廢棄物之器皿、廢棄玻璃,不得循廢液清除管道清運處 理。	盛裝感染性廢棄物之玻璃器皿不可混入廢液清運管道。
第十五條 實驗用廢玻璃不可置於垃圾資源 回收桶中。	實驗用廢玻璃不可置於垃圾資源回收。
第十六條 過期廢化學物質或老師退休、 離職遺留之化學物質,請實驗 室製作此等化學藥劑清單,標 明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剩 餘重量、化學特性。(酸、 鹼、有機、重金屬、氧化性、 氰化物、含汞等等)	廢棄化學物質、實驗室負責老師退休遺留 之化學物質清運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不明廢化學物質或標籤脫落 之藥劑,亦請實驗室製作清 單,藥劑罐編號,以匹配清單 重量。	不明廢化學物質處理方法。
第十八條 不明廢化學物質或標籤脫落 之藥劑,由總務處委託相關檢 測單位檢測後,委託處理廠處 理,實驗室接獲總務處清運通 知後將廢棄藥品取出清運,所 需檢測及處理費用由產出不 明化學藥劑單位負擔。	不明廢化學物質處置方式。
第十九條 由於處理廠限制,部份藥劑無法處理,待確定廠商可處理後,由總務處進行發包清運處理工作,並於適當時間通知實驗室取出處理。處理過程中,由總務處依法規規定製作遞送三聯單。	暫時無法清運之廢化學物質處置方式。
第二十條 廢棄廢化學物質不可隨意棄 置於一般垃圾桶中,違者依廢 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廢棄化學物質不可棄置一般垃圾。

第二十一條 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包括 感染性廢棄物種類定義。 下列四大類:

- 一、廢動物屍體。
- 二、所有針筒針頭。
- 三、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 四、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

第二十二條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紅色塑

膠袋(以不穿透為原則)密封 貯存,並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 誌;於常溫下自行貯存者,以 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冷 藏/冷凍者,以七日為限。

- 一、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 物屍體、廢檢體、廢標本、動 物殘肢、器官或組織等。
- 二、實驗過程所使用之塑膠試管、塑 膠滴管、培養皿、微量吸管及手 套等。
- 三、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 準規定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 者。

第二十三條 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不 易穿透之黃色容器密封 貯存並標示感染性廢棄 物標誌:

- 一、廢棄之針頭、針筒及具感染性之刀片、縫合針及玻璃材質之培養皿、試管、試玻片等。
- 二、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易破袋性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

第二十四條 感染性廢棄物儲存容器上應 註明產出廢棄物名稱、產生 廢棄物之事業名稱、日期、 貯存溫度、重量及清理機 構。 感染性廢棄物儲存容器標示規定。

第二十五條 感染性廢棄物儲存容器上應 感染性廢棄物儲存特性標誌規定。 貼上生物醫療廢棄物特性 標誌,方可進行清除作業。 第二十六條 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 水流入、渗透之設備或措施。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棄、 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污 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 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三、應於明顯處標示感染性廢棄物 標誌及備有緊急應變措施, 其設施應堅固,並與廚房、餐 廳隔離。 四、貯存感染性廢棄物之不同顏色 容器,須分開置放。五、應 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六、具有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 之安全設備或措施。七、 具 有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 之設備或措施。 第二十七條 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 感染性廢棄物分類儲存規定。 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 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 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 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 漏、不易破之黄色塑膠袋或黄 色容器密封貯存。 第二十八條 感染性廢棄物產出後,應由產出 感染性廢棄物重量登記規定。 單位於入冷藏儲存紀錄重量, 再依重量核算相關費用。 第二十九條 感染性廢棄物由承攬清運廠商 感染性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條件。 依契約固定時間,由合法冷藏 車輛至本校收取後,運送至承 攬處理單位進行焚化或滅菌 處理。

第三十條 貯存感染性廢棄物須以冷凍或 冷藏方式儲存,0度C以下冷 凍貯存以30日為限,冷藏貯 存(0~5度C)以7日為限, 常溫儲存,則以1日為限。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條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如因系所單位未確實依規定 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則罰 款分擔依規定辦理。	違反規定致本校遭罰緩之分擔規定。
第三十二條 如因系所單位未確實依規定 辦理,導致清理人員受傷,則提 教師倫理委員會裁定懲處方 式。	違反規定致人員受傷之懲處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清除 處理而自行委託公民營清除 處理機構清理者,須提供相關 清理資料送交總務處,以供備 查。	丁委託清除之報備規定。
第三十四條 各類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 標示應符合校方或所屬中央 機關之規定。	針對廢棄物管理之蓋括性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 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施行日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2時50分。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簽到單

	W - 4 1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曾耀銘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ZAM89
學術副校長 兼師範學院院長	賴亮郡	\$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理工學院 教授兼院長	胡焯淳	#1 4 6 CM
人文學院 教授兼院長	李玉芬	
總務處 副教授兼總務長	施能木	Boson
人事室主任	莊文靜	莊文靜
總務處文書財管組 技工	鄞昌華	
資訊管理學系 行政助理	陳美治	傳為12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助理	黄于使	
特殊教育學系 行政助理	陳咨吟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助理	劉勝輝	裂樣輝
總務處文財組組 行政助理	江錦璁	为强感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護理師	黃怡卿	- ys mp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技術師	李家豪	李家家
學生代表	陳靖媛	陳靖媛
學生代表	陳昀楷	陳好登
學生代表	陳昀楷	陳好為